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入學及修業辦法

95年1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3日教務處核備
97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0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0年4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0日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年3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0日教務處核備通過
103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0日教務處核備通過
104年6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3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宗旨〉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與社會政策學術、研究及實務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博士班入學報考資格〉

凡具有以下資格之一者，得取得報考資格。

- 一、具國內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社會工作、社會政策、社會福利碩士學位者。
- 二、具國內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社會科學、行為科學相關碩士學位，且大學時期主修社會工作、社會政策或社會福利者。
- 三、具國內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社會科學、行為科學相關碩士學位，且在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專業組織或機關(構)任專職工作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博士班入學考試〉

博士班之入學考試包括資料審查、筆試、口試等三項。

前項各考試項目，審查成績占總分的百分之三十、筆試成績占總分的百分之四十，口試成績占總分的百分之三十。

第一項所定筆試科目，為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與社會研究方法(含統計)，兩科各占筆試成績的百分之五十。筆試及審查成績排名占錄取名額三倍以內者得參加口試。

第四條〈博士班入學考試委員〉

筆試委員由本系招生委員會依專長聘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每一科目至少二人。

口試委員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聘請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五人擔任之。

第五條〈修業期限〉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至七年為限。

第六條〈應修課程與學分〉

本系博士班學生〈以下簡稱博士生〉應修課程與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108 學年前(含 108 學年)入學者，至少應修習 35 學分〈其中需包含必修課程四門及選修課程至少十一門，但不含論文寫作 12 學分〉始得畢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尚須完成修習碩士班三門必修課程：社會工作理論、社會工作研究法、社會工作實習(此課程得選擇改為本系 M 字頭選修課一門)。
- 二、109 學年起入學者，至少應修習 30 學分〈其中需包含必修課程四門及選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但不含獨立研究、論文寫作學分〉始得畢業。
- 三、除必修課程四門(不含博士論文與博士論文寫作討論)外，博士生應在本系開設之博士班選修課程修習至少三門，另應就社會科學課程群組中至少選擇二門以上修習。
- 四、選修課程中，108 學年前(含 108 學年)入學者，碩士班課程最多承認三門選修課；109 學年起入學者，碩士班課程至多承認二門選修課；(不包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修習之碩士班三門必修課程)。

第七條〈資格考試申請資格〉

博士生修畢必修課四門〈不含博士論文與獨立研究〉及至少 12 學分選修課後，始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除上述博士班課程外，須完成修習碩士班社會工作理論、社會工作研究法課程始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第八條〈每學期修習學分數〉

博士生入學後第一學年至少應修習四個科目，並自第二學年起得修習〈獨立研究〉，以一次為限，計兩學分。

第九條〈學分抵免〉

博士生曾於國內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修習博士班課程者，入學後第一學期得申請學分抵免，經博士班委員會核定後，至多得抵免六學分。

第十條〈補修科目〉

本系博士班委員會得依個別博士生之學術背景及研究方向，要求其補修指定之科目：社會工作理論；但經指定補修之科目若為大學部和碩士班科目者，不列計博士畢業學分。

第十一條〈成績考評〉

博士生所修課成績以 B- 為及格，成績考評方式由授課教師決定之。

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資格〉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應具備與博士生論文專長相關，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十三條 〈選定指導教授〉

博士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並獲其書面同意；未確定者，應向本系博士班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並且於次一學期內完成選定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

博士生指導教授之選定，必要時得敦請本系所以外教師共同指導之。

學生因故必須更換指導教授者，須提報本系博士班委員會並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

博士生應於修畢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學分後，且於修業四年內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下簡稱資格考試）；所有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必須於修業三年內提出資格考申請。

資格考試共三科，其中「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為必考，另選擇其他必修科目一科，及專長領域科目一科為考試科目。

資格考試科目，由指導教授鑒請本系博士班委員會通過後實施。若因論文研究方向或重點修正，擬變更考試科目，應由其指導教授建議，並經由本系博班委員會同意，始得變更。

資格考試以筆試為之，筆試時間每科以四小時為限。

資格考試得於同一學期或連續兩學期分別考完。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本系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資格考重考仍不及格者，得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轉入(回)本系碩士班就讀。

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考試者，視同資格考試重考不及格，應予退學。

考試科目之各科命題委員二人，由本系博士班委員會建議、經系主任聘任校內、外各一人為之。

第十五條 〈博士論文寫作計畫口試〉

博士生須於專業領域內選定論文方向，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擬定論文題目，於資格考試通過後，申請論文寫作計畫口試。

博士論文寫作計畫之口試，由指導教授及符合辦法第十二條資格規定之口試委員組成，該委員會人選由指導教授向博士班委員會提出建議名單，經系主任延聘之。

〈論文寫作計畫口試委員〉

前項論文口試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會人選至少有兩名必須來自校外，但因特殊原因經博士班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口試過程中，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委員會主席。

博士論文口試由原論文寫作計畫口試委員擔任之，若原口試委員因故不能出任，經指導教授向博士班委員會提出建議名單，由系主任另補聘具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資格者充任之。

博士論文寫作計畫口試須經出席口試委員半數以上通過，不通過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六條 〈論文發表〉

博士生在提出博士論文口試前，必須取得曾經在具有嚴謹審查制度的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過一篇論文或專書發表至少二篇的證明，始得進行論文口試；本規定適用於所有仍在學之博士生。

前項所指論文，須為入學後出版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計入。

第十七條 〈國外研習〉

博士生在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後，至論文完成前，必須選擇赴國外社會工作或社會福利具有指導博士生研究能力的國外相關學術研究機構進行至少三個月三到六個月研習(不包含中國大陸、澳門地區；香港地區僅限「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之八所公立大學【註1】)。

前項所定研習計畫書必須於計畫執行前六週提出；學生返國後一個月內，須完成研習成果報告書，繳交博士班委員會備查。

第十八條 〈博士論文口試〉

博士生於完成論文寫作後，經指導教授的同意，得申請舉辦論文口試。口試過程中，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口試委員會主席。

博士論文口試平均成績達 B-以上者為及格，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論文口試與博士論文寫作計畫書口試期間須間隔至少四個月以上。

第十九條 〈學位授與〉

博士生修畢本辦法第三條之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論文口試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二十條 〈補充規定〉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實施效力〉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註 1】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之八所公立大學：
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浸會
大學、嶺南大學以及香港教育大學。(202304)